**《菜籽油轮换购销双向竞价专场交易细则》**

**(2021年7月30日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竞价专场的顺利开展，规范交易行为，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确保本次竞价交易正常有序地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特制定本交易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由重庆市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即国家粮食重庆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组织的菜籽油轮换购销双向竞价专场交易活动。交易双方当事人、交易工作人员等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交易中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竞价交易活动。

**第四条** 交易模式：此批竞价交易受凯欣粮油有限公司委托（以下简称“委托方”），采取网上竞价交易。轮换购销双向竞价交易，指委托方与竞价中标方按交易清单中公布价格签订轮入粮油采购合同，同时按竞价成交价格签订轮出粮油销售合同，轮出粮油和轮入新油同时为交易标的。

**第五条** 本细则涉及的交易信息和标的物，仅限于委托交易中心轮换购销双向竞价交易标的。

**第二章 交易准备**

第六条 参加交易的企业须成为交易中心会员后方可进行交易。申请会员需提供以下有效证件：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交易授权书”，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交易授权书”明确的交易代表身份证复印件，④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资料。交易中心审验资料后，将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用户代码、电子密钥、 交易密码等相关资料发给交易代表，作为会员参与交易的资格凭证，属会员的商业机密，须妥善保管。因会员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密钥遗失、信息泄露、非交易代表本人使用等情况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会员自行承担。

交易会员资格有效期一年，需要继续保留会员资格的，应当提供当年上述相关资料由交易中心进行验审。

第七条委托方在正式交易前1个及以上工作日向交易中心提交加盖公章的委托竞价交易清单，交易清单应包括实际交提货库点正常日出入库能力、常用出入库方式（公路、铁路、水路）、装车计量能力、有无铁路专用线、码头等项目。委托方要根据自身实际出库能力合理安排竞价批次、标的，确保竞价交易成交后业务正常运行。交易委托方需对所提供标的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准确性负责。交易清单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后可采取邮寄、扫描、发电子邮箱等方式提供给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按照委托方提供的交易时间，合理安排网上交易。

第八条 交易中心收到委托方的交易清单后当日，编制《菜籽油轮换购销双向竞价交易会公告》（以下简称《交易公告》）并及时在 “重庆粮网”（ www.grainmarket.com.cn/centerweb/region/CQ）、“重庆粮食集团”官网（www.cqgrain.com）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交易公告》、交易清单等交易信息。

第九条参与交易的会员可到交易中心或登录“重庆粮网”、重庆粮食集团”官网等了解网上交易的有关事项和信息，正确理解相关约定和要求，双方当事人参与交易的，均视为已经知悉并清楚理解相关约定和要求，并予以接受。

第十条 **有**意向参与交易的会员可向交易中心申请开具《粮油竞价交易看样单》，提前实地查看实物质量。参与竞价交易的会员（无论是否提前看样），均视同认可公示标的质量，成交后不再对质量提出异议或以粮油质量为由拒不履约。

第十一条 有意向参与交易的会员须在竞价交易会前，根据所需竞价交易的数量，按照《交易公告》的要求，向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预交相应数额的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交易中心确认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到账后，会员报名成功。

1. **交易地点和时间**

**第十二条** 交易时间根据公告确定交易日。

**第十三条** 因公共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交易中断的，交易中心有权取消、推迟或暂停交易。会员因自身终端设备等原因不能正常交易的，不影响竞价交易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交易地点：国家粮食重庆交易中心。

**第十五条** 交易时间、地点如临时有变更，交易中心将提前公告。

**第四章 交易秩序**

**第十六条** 参加交易的会员应按时登录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官网（www.grainmarket.com.cn）进入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竞价交易专场，做好交易准备。

**第十七条** 交易活动按照交易中心确定的交易方式、交易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为保护参与竞价交易各方合法权益，保障正常交易秩序，禁止恶意串通交易价格等损害他人利益的一切行为，对严重扰乱交易秩序的，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其交易资格和会员资格。

**第五章   交易程序**

**第十九条** 交易中心受凯欣粮油有限公司委托，组建竞价专场，交易信息以专场标的形式展现；竞价参与方在专场交易的规定时间内可对选定的标的，以轮入新油采购价格事先公布、轮出粮油销售价格向上的出价方式进行公开竞价。交易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

**第二十条**  采购价格是公布价格（具体见委托方提供的交易清单），为船运散油入交收库油罐的价格。销售价格以竞价方式产生（底价具体见交易清单），为散油汽车板价格。出入库费用为30元/吨，轮出轮入库质检费用另计。

**第二十一条** 竞价交易按委托标的序号顺序，依次按交易节进行。此次专场1个标的为1个交易节，时间为90秒。

**第二十二条** 开市后，竞价参与方利用计算机从标的起价价位开始报价，按每吨5元或5元的整数倍递升报价，竞价数量超过预交保证金所能购买数量的不可再参加竞价。

**第二十三条** 竞价参与方在新价位应价并被交易系统确认后，前一价位的应价自动失效。竞价参与方报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无其它竞价参与方以更高的价格报价，则以该报价为标的的销售成交价，该竞买方为标的销售合同的销售对象（即中标方，下同）。

**第二十四条** 竞价交易专场进行期间，交易委托方无法撤销标的，而竞价参与方一经应价，也不得撤回。专场中的标的在有效竞价时间内无人应价时，系统自动撤销该笔交易，即为流拍。

**第二十五条** 保证金冻结。在采购价格锁定的情况下，竞价参与方对销售价格进行应价，应价成交后同时签订采购和销售两笔合同，两笔成交合同对应的保证金全部自动冻结。未成功竞标的竞价参与方支付的保证金，交易中心收到参与方提交的退款申请单并核实后，2个工作日内退回，竞价参与者交付的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第二十六条** 交易合同自系统确定竞价成交之日起生效。交易结束后，成交的买卖双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扫描等方式签订销售和采购合同。交易中心作为第三方，跟踪、协调交易合同的履行。

1. 交割结算

**第二十七条** 交割方式。本专场竞价交易生成的销售合同执行实行“先款后货”，委托方在合同规定的出库期内按到款进度发货；采购合同执行实行“先货后款”，委托方在合同规定的入库期内依据《验收确认单》付款，到货数量为交收库点提供的经委托方确认的数量确认单数量；委托方自初检合格确认数量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相应90%货款，待综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剩余货款。

**第二十八条** 交易手续费。按销售标的成交金额的3.5‰向中标方收取。

 第二十九条 货款支付。执行销售合同时，中标方必须于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规定的出库期内分批次把全部货款汇入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出库完毕，交易中心凭双方签订的验收确认单在5个工作日内把货款支付给委托方。执行采购合同时，委托方必须于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入库粮油数量把货款分批汇入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交易中心按照双方签订的验收确认单在5个工作日内把货款支付给中标方。

**第三十条** 提货和送货证明。中标方提货和送货时必须出具本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企业《关于办理竞价交易提（送）货的委托函》（或介绍信）等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上必须加盖本企业公章或委托方认可的章，提货人员和送货人员要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由委托方核对后复印并与其他证明资料一并留存。送货时，中标方还须提供每批次交付货物的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和塑化剂检验报告，并对各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上述资料可以传真件、扫描件或其他双方认可合法有效的数据电文形式出具。

**第三十一条** 出库通知单。中标方在交易系统内查询货款到账后，按货款折算的粮油数量，自行填写电子《出库通知单》，交易中心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通知委托方和中标方，委托方和中标方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交易价中心确认的粮油数量。电子《出库通知单》由双方自行打印留存。中标方以出库通知单作为出库凭证。

**第三十二条** 发货。委托方（中标方）安排发货前应提前通知中标方（委托方）。委托方以出库通知单作为发库凭证。执行采购合同时，中标方须在发货前邮寄菜籽油样品给委托方检验或通知委托方工作人员实地查看粮油实物质量，待收到委托方的通知后再进行发货。

**第三十三条** 交割期。交割期原则上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如无特殊情况，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的出入库期限以交易清单为准。如中标方不能按期出库，须于出库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事先与委托方协商延期事宜，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可签订延期出库协议，落实延期时间，同时对延期期间出库的粮油按照分段累进的方式收取保管费：逾期5日（含）以内为1元/吨/日；5日以上至10日（含）为2元/吨/日；10日以上至20日（含）为3元/吨/日，20日以上为4元/吨/日。协商未达成的，按责任方违约处理（买方逾期提货或者付款，经卖方书面催告，买方在催告期内仍未履行付款或提货义务的，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处置货物）。

**第三十四条** 货物验收。验收包括质量验收和数量验收。数量、质量均以交易标的实物为准。

采购粮油质量标准：轮入菜籽油应为2021年度新产菜籽油，质量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及GB/T 1536四级菜籽油质量标准，同时要求：1.0<酸价（KOH)/(mg/g)≤1.8 mg/g,过氧化值≤2.5mmol/kg,且达到泡沫实验要求：即将300毫升油和250克花生米，放入内径为17厘米的容器中，再用1000瓦热源缓慢加热至160℃（中途不得搅拌），泡沫不得铺锅。中标方送货时，货物质量初检以实际交收地点出具的检验报告和重庆具有国家资质的专业质检机构检测的塑化剂指标为准，综合验收以重庆具有国家资质的专业质检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交货时中标方与委托方共同取样封存，双方签封的样品由双方各持一份。

中标方或委托方对所提货物数量有异议的，应在货物交付后 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视为足量交货；委托方对所收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应在货物质量初检后 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视为货物合格；如货物质量问题属于委托方在上述期间内无法通过合理方式发现的隐藏瑕疵则不受此限。

所用计量衡器以委托方库内计量衡器（入库采用油罐打尺计量，出库采用地磅计量）为准，但该衡器必须是经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机构鉴定合格、并在鉴定的有效期内。双方必须接受对方对所用计量衡器准确性进行确认的行为。如有异议，立即停止发运，双方协商，必要时由双方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计量鉴定机构重新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 交易结算。委托方（中标方）在交提货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易中心在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货款结算并支付完毕后释放会员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交割异议。交割过程中双方对所交割货物出现异议的，由中标方和委托方先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在交割期内向交易中心提交商务调解申请，交易中心接到商务调解申请及举证材料后，及时进行材料核实，并出具调解结果。双方认同调解结果的，应遵照调解结果执行；经协商或调解未达成一致的，各方可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第三十七条** 解约。双方协商均同意终止合同时，经交易中心核实，双方可解约，交易中心在双方合同解除，相应款项已经结算并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保证金。

**第三十八条** 会员出金。凭会员的退款申请单，经交易中心核实后，2个工作日内退回。

1. 违约行为及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约是指会员违反《竞价专场交易细则》及双方签订的交易合同或交易中心相关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成交合同义务的行为；

（二）对双方认可的交易中心调解结果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该调解结果的行为；

（三）进行虚假交易，恶意串通操纵价格或竞价过程，；

（四）违反交易中心各项规则、细则及管理办法的行为；

（五）恶意攻击交易中心，危及交易中心安全，发表负面言论对其他会员造成误导；

（六）违反国家粮食流通相关法规政策等情形。

（七）非因委托方原因，中标方拒不执行合同，即为中标方违约。

违约金分两种情况执行。合同执行期内做违约处理（即，合同履行期内，中标方以其行为明示或默示不再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情况）的，违约金额度为交易中心对应合同冻结的保证金；合同执行期外违约处理（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中标方仍未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的，除扣除交易中心冻结的保证金以外，委托方有权按以下标准进一步向中标方追偿，中标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每逾期1天，中标方应就未支付款项按照每天0.6‰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2、逾期未提取货物的，中标方应向委托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采用分段累进的方式计算：逾期5日（含）以内为1元/吨/日；5日以上至10日（含）为2元/吨/日；10日以上至20日（含）为3元/吨/日，20日以上为4元/吨/日。

追偿违约金支付方式：通过线下向委托方指定账户进行违约金足额汇划。

**第四十条** 违约处理办法

（一）交易中心有权对涉及违约会员的保证金进行清算，并将过错方的履约保证金划转至无过错方账户，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交易中心将清算结果通知相关会员；

1. 风险提示

**第四十一条** 交易中心所涉及的各项服务，可能会受到各个环节不稳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或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会员所在位置、移动网络、互联网络、通信线路、页面浏览器原因等），造成服务中断或不能满足会员要求的风险。交易中心的会员须承担以上风险，交易中心对因此导致会员不能发送和接收阅读信息、传输错误、未予储存或其它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上述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的用户数据损失、丢失或服务停止，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二条** 交易中心无法对会员的使用行为进行全面控制，因此对会员不做任何类型的担保。会员访问交易中心页面、下载资料或信息而导致该会员电脑系统损坏或资料丢失，其风险自行承担。

**第四十三条** 交易中心性质是第三方交易平台，不是合同一方，交易中心对于会员所发布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履约交易能力等，不做任何担保，风险由会员自行承担。交易中心对交易双方产生的合同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凯欣粮油有限公司委托的本竞价专场交易，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粮食重庆交易中心

重庆市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30日